（A）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答复

闫爱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第57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就我县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出的四条对应的建议很及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

县委、县政府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高度重视，2023年编制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方案中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健全管护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目标、分别为：

一、分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的要求。县委、县政府推动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有机融合、一体推进。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中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高铁高速公路沿线、河流湖泊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选择符合我县实际的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非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纳入整改清单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运行维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县完成1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县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进一步实现“长治久清”。

三、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成果，重点围绕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区域中心村，具备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件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红色乡村、文旅康养产业和硒养服务业集聚区辐射区的重点村等，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到2025年，已完成18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

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统筹城镇发展和村庄分类布局，拓展融合城中村，集聚提升中心村，科学保护特色村，以“一图一表一说明”等方式，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积极推动责任规划师制度，鼓励各方力量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到2025年，全县完成106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五、建立健全管护机制。县政府是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村级组织承担管护责任，实行网格化、清单化管理，推动管护队伍专职化，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管护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县级财政应将政府承担的管护费用纳入预算，对集体经济薄弱、筹资困难的村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和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化企业开展管护，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管护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管护。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评价体系，逐步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

六、强化制度标准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村庄清洁、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制定修订相关设施设备及其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逐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体系。强化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宣传，增强全民标准意识，增强依据标准开展整治的主动性、积极性。

七、2025年项目资金投入

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项目52个，投入资金2686万元，占比34.2%，其中：中央资金1289万元；省级资金432万元；市级资金420万元；县级资金545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推进农村乡村治理、乡村建设，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提供基础支撑。

欢迎您提出更好的批评和建议。

盂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30日